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0 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
承辦人：林千玉

電話：23959825#3784

電子信箱：yuh1992117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本中心社區防疫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137001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為維持社會機能正常運作，各機關（構）及事業單位因配合疫情防治致影響必要運作之應變處置建議

主旨：檢送「為維持社會機能正常運作，各機關（構）及事業單位因配合疫情防治致影響必要運作之應變處置建議」（如附件），請貴部會（單位）配合辦理，並轉知所屬單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考量目前COVID-19本土疫情急遽升溫，各機關（構）及事業單位等為配合防疫措施，可能因大量同職場相關接觸者受匡列並進行居家隔離，致影響該單位之營運，甚至可能影響社會機能正常運作。為兼顧防疫與維持國家安全及社會機能正常運作，並持續朝穩健開放的防疫模式邁進，爰訂定旨揭建議，以供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暨業管單位於發生COVID-19疫情時，可妥適因應人力短缺困境之依循。
- 二、請貴部會（單位）評估權管及機關（構）及產業之重要性、必要性，界定屬「維持國家安全及社會機能正常運作」之機關（構）及事業單位，並函知該機關（構）及事業單位；以作為該等單位於疫情發生且符合旨揭應變處置建議所列條件時，向地方衛生主管機關申請人員提前返回工作時之檢附依據。惟鑑於疫情變化快速，為因應可能發生之緊急需求或實務執行考量確有困難，亦可檢附確經中央

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界定認可之證明文件。

- 三、另請督導前揭經貴部會(單位)界定認可之單位，需考量本身業務/任務性質或持續提供相關服務之必要量能等因素，併參依旨揭應變處置建議，研擬啟動應變處置之時機或條件，並於向地方衛生主管機關申請且獲同意後，始得召回工作人員，且配合衛生主管機關調整相關防疫作為，俾利於疫情期間持續營運。

正本：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科技部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

副本：本中心疫情監測組、地方政府衛生局(均含附件)

抄本：本中心陳指揮官時中、本中心社區防疫組

電子交換：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科技部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、基隆市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。

人工傳遞：

本中心疫情監測組、本中心陳指揮官時中。

電子郵件：本中心社區防疫組。